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裁示二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 案揭要點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 為增加教師之研究動能，規劃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勵與任期，特訂定本要點。
- 四、 附件：
  -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三)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及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決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111年0月0日111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

- 一、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 二、每五年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三、每五年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

第三條 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教講座
  - (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
  - (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
  - (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
  - (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
  - (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
  - (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
  - (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

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卓越講座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

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第五條 本校每年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

一、中教講座：以一名為限。

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

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

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

一、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

(一)擔任中教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日，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日至第八日，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

(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

(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

(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

二、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或本校彈性

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

第七條 績效要求：

- 一、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
- 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 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1年〇月〇日校務會議通過，由112年〇月〇日校長核准，112年〇月〇日公告。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卓越之教師，提升本校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訂定本辦法之緣由及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p>      |
| <p>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授，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且具下列條件其中二項者得申請本辦法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p> <p>一、五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平均皆達三點五分以上（新進教師不受此限）。</p> <p>二、每五年有三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p> <p>三、每五年有三篇國際I類(SCI(E)、SSCI、A&amp;HCI)學術論文或五篇TSSCI、EI、THCI學術論文；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個人展演、典藏作品者。（藝術類由本辦法組成之審議委員會認定）</p>                                                                                                                                                       | <p>說明申請本獎助金之人員條件及基本要件。</p>        |
| <p>第三條 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中教講座</p> <p>(一) 曾獲諾貝爾獎或同等級學術獎者。</p> <p>(二) 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或為教育部終生榮譽國家講座。</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它同等級學術獎者。</p> <p>(四)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五) 曾獲重要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重要獎項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p> <p>(六) 曾獲行政院文化獎者。</p> <p>(七) 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p> <p>(八) 曾獲得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及一次特約研究人員計畫者。</p> <p>(九)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 Impact Factor &gt; 30 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 等）三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卓越講座</p> | <p>為利本校審查作業有所依循，臚列各級教師需具備之條件。</p> |

- (一) 獲國家級獎項者（如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總統文化獎、國家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
- (二)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三) 曾擔任國際級最重要學會會士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四) 曾獲國際性組織或國際級藝術單位頒發榮譽獎項、邀請個人藝術展演、榮譽典藏作品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五) 五年內擔任SSCI或SCI(E)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六) 最近一年於Scopus論文影響力數據中，終身影響力世界排名前百分之一之學者。
- (七)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二篇，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 五年內共發表十五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九)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五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十)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伍仟萬以上者。

### 三、特聘教授

- (一) 五年內個人曾於國際或國家級組織受頒獎項、藝術展演、典藏作品者或獲得金音獎、金曲獎、台新藝術獎、吳三連獎（或同等級）之榮譽者（由審議委員會認定）。
- (二) 五年內擔任TSSCI或THCI期刊總編輯或主編。
- (三) 五年內刊登原創性學術論文於Impact Factor > 30之期刊者（如：Science, Nature, Cell等）一篇，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五年內共發表十點以上SSCI、A&HCI、SCI(E)、TSSCI、THCI等學術期刊論文。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五) 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二十件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核定年數計算）
- (六) 五年內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各級政府部門之專案計



畫（限有編列管理費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授權金等總額達參仟萬以上者。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SSCI、A&HCI論文一篇以一點五點計算；SCI(E)、TSSCI、THCI論文一篇以一點計算，以上論文篇數需為已刊登者始得計算。

以上五年內之學術表現，係自申請截止日推算過去五年之時間。

第四條 申請及聘任作業：

一、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最近五年（不包含育嬰假期間）之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二、延攬或借調本校之新聘專任教授，符合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者，得由所屬單位於聘任時專簽辦理，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三、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四、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一、說明申請、聘任作業相關時程及程序規定。

二、另明訂新進專任教授於聘任期間時申請方式。

三、本校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聘任方式、任期及迴避原則。

|                                                                                                                                                                                                                                                                                                                                                                                                                                                                                                                                                                                                                                       |                                  |
|---------------------------------------------------------------------------------------------------------------------------------------------------------------------------------------------------------------------------------------------------------------------------------------------------------------------------------------------------------------------------------------------------------------------------------------------------------------------------------------------------------------------------------------------------------------------------------------------------------------------------------------|----------------------------------|
| <p>五、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p>                                                                                                                                                                                                                                                                                                                                                                                                                                                                                                                                                                                 |                                  |
| <p>第五條本校每年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得敦聘人數：</p> <p>一、中教講座：以一名為限。</p> <p>二、卓越講座：以二名為限。</p> <p>三、特聘教授：以四名為限。</p>                                                                                                                                                                                                                                                                                                                                                                                                                                                                                                                                     | <p>訂定敦聘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核定人數。</p>   |
| <p>第六條 獎勵與任期：</p> <p>一、講座及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支領以下獎助金：</p> <p>(一)擔任中教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每月新臺幣玖萬元至貳拾萬元；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至第八目，每月新臺幣陸萬元至捌萬元。如符合晉級之條件，得於年度受理申請時間重新審議獎助金額度。</p> <p>(二)擔任卓越講座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每月新臺幣壹萬元至貳萬元。</p> <p>(三)擔任特聘教授者：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每月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p> <p>(四)上述獎勵額度，依本校經費及獲獎者對本校之貢獻程度，由審議委員會決定獎勵金額。</p> <p>二、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期滿重新申請審議，依所符合等級支領獎助金。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發放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發給；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p> <p>三、獲獎者應每年申請本校執行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或本校彈性薪資支給，如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彈性薪資獎助金者，應以其他彈性薪資優先領取，差額由校務基金支應（新進教師不受此限），如未申請視同放棄本獎助。</p> | <p>訂定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及任期。</p>    |
| <p>第七條 績效要求：</p> <p>一、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未來績效除著重教學與研究外，並提供校內各項學術活動補助案諮詢</p>                                                                                                                                                                                                                                                                                                                                                                                                                                                                                                                                                                | <p>訂定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獲獎人員績效要求。</p> |

|                                                                                                    |                       |
|----------------------------------------------------------------------------------------------------|-----------------------|
| <p>與審查服務，並鼓勵組成校內教師專業社群及協助本校所舉辦相關學術工作坊，分享教學、研究經驗。</p> <p>二、每年定期繳交績效自評報告，並提送審議委員會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之依據。</p>  |                       |
| <p>第八條 經費來源：</p> <p>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p> <p>二、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要點核定之經費。</p> <p>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p> | <p>明訂本辦法經費來源。</p>     |
|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施行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時至2時36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204 會議室

主持人：廖處長晨惠(曹組長傑如代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黃淑真

###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二) 111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略)

(三) 111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案由一：<br>有關理學院建議修正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十三條第一款案，提請討論。  | 一、請同仁蒐集資料及各院意見後在提會討論。<br>二、維持原來規定。                          | 本案俟研發會第3次會議紀錄奉核後，將其決議通知理學院。       |
| 案由二：<br>本校111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獎勵申請案共36件，提請討論。 | 一、本案相關關係人迴避，並推派林委員欽賢擔任主持人。<br>二、彙整表之系所名稱請以全名呈現。<br>三、餘照案通過。 | 本案俟研發會第3次會議紀錄奉核後，通知申請教師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

### 二、提案討論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裁示二及理學院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3-P.6)辦理。

二、為增加教師之研究動能，規劃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獎勵與任期，特訂定本要點(附件二，P.7-P.12)。

三、檢附各學院建議及其它大專校院參考法規(附件三，P.13-P.69)。

決議：

- 一、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論文發表期刊篇數之計算，以 SSCI、A&HCI 論文 1 篇以 1.5 點計算；SCI(E)、TSSCI、THCI 論文 1 篇以 1 點計算。
- 二、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本獎助每年辦理一次，…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國研處，提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實際獎勵人選由審議委員會視其績效表現以票選方式排序決定之。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第四條第三款修正為「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校長出缺或因故請假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國研處處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相當於本校中教講座、卓越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五人為參考名單，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各學院至少二位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任期為兩年。」
- 四、第四條新增第四款：本審議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審議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三)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 五、第四條新增第五款：教師申請卓越講座未獲核可時，在申請教師同意下，可授權審議委員會依職權認定調整至特聘教授。
- 六、第六條第二款修正為：「中教講座、卓越講座及特聘教授以三年為任期，…各級教師於獎助期間符合晉級資格者，得於次年度提出申請，如獲晉級之獎助，則原獎助金自動終止。獲獎者如同時獲得校外講座者，則於該講座結束後，方能給予本項獎勵之經費。
- 七、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結束時間：下午 2 時 36 分。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各院院長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人文學院林院長欽賢、理學院陳院長錦章、教育學院李院長炳昭、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王主任秘書玲玲

壹、各學院院長院務發展說明—各院未來發展方向、各院未來改革方向、各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如何具體對應一院一特色：(略)

貳、主席裁示：

- 一、高教深耕計畫請建立各院特色，形成共識以納入下一期計畫內容。
- 二、理學院為回應院內師長對於特聘教授機制修正建議，建請學校建立完整優良教師獎勵機制，已進行院內教師意見蒐集，並建議另訂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請其他各學院同樣比照辦理，於一個月內完成意見蒐集。另有關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後續修法事宜，請確認主政單位後，儘速於二個月內提出草案，提交相關會議討論。
- 三、空間場地規劃部分，後續邀集各院現場勘察以利整體規劃。
- 四、經費運用處理，未來朝向以院為控管單位，以聚焦形塑院特色。
- 五、為強化各學院媒體宣傳，符合拍攝影片需求，有關數位攝影棚設立請先盤點校內現有設施，後續再整合規劃。
- 六、各院博士班籌設，續與教育部溝通研商。
- 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議題，請各院思考融入院務發展內容。

參、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2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視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mbb-jzfg-pei>)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截圖

主席：陳院長錦章

紀錄：張瑋珊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提案討論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案由一：有關本院推選 111 學年度校、院級各項會議代表名單。 | 照案通過。              | 已陸續配合各單位提供委員會委員名單。                              |
|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一事。           | 經委員討論後，依修正通過。      | 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後，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公告於理學院網頁。 |
| 案由三：有關本院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照案通過。              | 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後並公告。                       |
| 案由四：有關本院數位內容科技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照案通過。              | 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後並公告。                       |
| 案由五：有關本院數學教育學系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照案通過。              | 經 11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准後並公告。                       |
| 案由六：有關理學院每年推派斐陶斐榮譽學會碩士班新會員名額。   | 碩士班推薦名額以五個碩士班輪流推薦。 | 依決議辦理。                                          |

決 定：准予備查。

參、院務報告：

一、恭賀！本院陳錦章院長榮獲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



數位學習精進領航師資研習-課程老師協助學員操作



5G/VR 科技應用進階研習-上課實況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建請本校新增「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為回應校內許多師長對於特聘教授僧多粥少之情形提出諸多想法與期盼，認為本校應制定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以增加研究動能。故先依本院教師建議，參考臺師大現行法規，草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草案」。
- 二、前揭草案業經 111 年 6 月蒐集本院教師意見、7 月蒐集人文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及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完畢。
- 三、惟本院非本法規之業管行政單位，僅就學術建議研擬本草案，尚須簽請校長裁示及指示權責單位後，提案該單位依程序進一步訂定之。
- 四、檢陳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各 1 份；及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各 1 份供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陳錦章院長業於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中向校長報告說明本案進度，奉校長於會議中裁示本會通過後，提予國研處續辦本法規研議事宜，故本次會議紀錄加會國研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50分。